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石头用于新建制造中心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45,978.53万元的超募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石头用于自建制造中心项目的事项。

独立董事：黄益建、蒋宇捷、胡天龙

2022年6月28日